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9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提交的辞呈。胡仁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申请生效后,胡仁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鉴于胡仁昱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仁昱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胡仁昱先生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胡仁昱先生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胡仁昱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8-04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1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陈鹤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陈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生效之日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陈鹤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选工作。

陈鹤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认真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鹤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编号:临2018-06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0日公告了《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692,238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总数的17.36%,64股的比例为78.71%,占公司总股本1,739,556,648股的比率为0.797%,最高成交价为7.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93,139,913.7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6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各分公司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8年9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企业产销量	2018年9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东安动力					
发动机	产量 13229	18151	-27.06	12879	167.89
	销量 9569	15681	-36.62	12462	164.64
变速器	产量 6141	4678	31.27	6940	222.94
	销量 3798	8915	-57.49	4477	233.12
变速箱	产量 5978	5554	-7.68	5257	300.66
	销量 5671	6544	-58.11	5201.0	289.00
注:本公司产销数据快报,按照数据以公司当期销售数据为准。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农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2018年3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716610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8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8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3.截至2018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44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1,387,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0,780,709.01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43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9日;转股价格为9.6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农转债”)转股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7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5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28号”文同意,公司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

根据相关法规和《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72元/股。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二、金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金农转债尚有6,499,245张未转股。2018年第三季度,金农转债转股减少75,500元,转股数量为7,792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49,924,500元。

因金农转债转股,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原因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	回购	公积金	其他	数量(股)	比例(%)	发行
一、限售股份	67,984,229	1.97	0	0	0	246,374	246,374	68,231,213	17.93
二、无限售股份	60,479,089	15.89	0	0	0	0	60,479,089	15.89	
三、回购专户	312,563,965	82.13	0	0	-239,182	-239,182	312,324,783	82.07	
四、可转债转股	260,538,204	100	0	0	7,792	7,792	260,546,000	100	

注:公司截止2018年9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87,132股,该部分股份尚未注销。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8-08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9月12日至今,公司共收到工业转型升级资金、课题补助资金、产业发展资金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12笔,共计40,782,162.83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别
1	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2018-9-29	30,000,000.00	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程研发奖励资金
2	燃料电池汽车集成及示范应用课题	2018-9-29	2,963,600.00	2018年燃料电池汽车集成及示范应用课题
3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9-25	2,000,000.00	《财经》(2018)第427号
4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9-17	2,000,000.00	《财经》(2018)第419号
5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9-17	2,000,000.00	《财经》(2018)第419号
6	单期50万元以下补贴(共计7笔)		1,828,562.83	
	合计		40,782,162.83	

注:由于70多个核算主体对应各类银行,各银行回单与入账时间有少许差异。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符合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8-08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公司 6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标的企业”)67%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受让方,目前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仅为预挂牌,标的资产评估尚未完成,挂牌底价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标的股权定价情况及最终成交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概述
在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转让方”)聚焦商用车业务,实现三年行动计划战略背景下,为了引入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北京宝沃的长远可持续发展,2017年11月及2018年6月,公司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为Borgward汽车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和《关于向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7-056号、临2018-044号公告。目前,北京宝沃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以北京宝沃作为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主体,已具备可行性。

目前,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宝沃67%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6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共有投资委员17名,截至2018年10月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进行预

挂牌,转让上市公司所持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的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

(二)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公司将此股权转让事项(含评估报告)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三)授权经理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三、预公开挂牌转让所涉及之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冯月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31872.22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
股权结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轿车);生产发动机;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企业财务状况:
2017年度,北京宝沃资产总计503,907.13万元,负债总计390,378.79万元,净资产113,528.34万元;营业收入509,645.11万元,营业利润-25,490.84万元,利润总额-25,486.44万元,净利润-27,468.71万元。

2018年8月31日,北京宝沃资产总计1,181,634.69万元,负债总计666,739.36万元,净资产514,895.33万元;营业收入226,748.74万元,营业利润-164,713.68万元,利润总额-164,589.84万元,净利润-164,867.78万元。北京宝沃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等相关数据与2017年度的数据相比有较大幅度变化,主要是由于2018年公司向北京宝沃实施增资,详见2018年6月28日公司披露的临2018-044号公告;同时,2018年北京宝沃合并范围发生变化,长投增加宝沃中国的核算,导致2018年利润同比发生较大的变化。

以上数据依据企业财务、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宝沃67%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

2.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披露预披露,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进行披露。

六、本次预挂牌的其他事项
本次转让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与其签订并对外披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初步设定的相关条件为:

1.债务及担保
截至2018年8月31日,北京宝沃欠公司借款本金为427,146,807.947万元。受让方同意北京宝沃在本项目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偿还上述全部借款。受让方应对上述全部借款提供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为北京宝沃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全部担保金额为601,823.7万元,受让方应对公司全部担保提供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反担保。以上最终金额以正式披露时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和其其他证明文件,及最终交易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2.自本项目股权转让完成后满1年之日起至满5年之内,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转让方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企业剩余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受让方须参与上述股权转让。若按届时标的企业的评估值折算的每1%股权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折算的每1%股权转让价格,则转让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所对应的转让方届时实际转让的股权价格,否则股权转让价格不应低于转让方届时实际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

3.受让方同意标的企业全部在职员工继续在标的企业工作,同意职工与标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继续有效,且工资连续计算。

4.本项目其他披露事项以上述信息披露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引入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北京宝沃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商用车聚焦商用车核心业务,继续夯实福田汽车在商用车领域的优势,推动商用车业务技术创新并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宝沃33%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福田汽车的利润会有一定影响,目前尚无无法预测,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

七、风险提示
本次仅为预挂牌,不构成交易行为,后续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届时正式挂牌及成交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77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0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注销了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96万元变更为14,81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896万股变更为14,816万股。

2018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816577113
名称: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赵毅敏
注册资本:14816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2008年11月03日至****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模塑材料模塑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产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件的制造、加工;普通货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资委、商务部”的规定,荣泰科技(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免职其在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8-04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资委、商务部”的规定,荣泰科技(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免职其在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意向书仅为双方就开展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双方还需通过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评估等后续合作项目进行论证、协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路径尚待进一步的磋商与明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具体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将由具体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决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鉴于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0月8日,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燃股份”)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广东分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本事项涉及具体内容及合作的基本概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合作意向书由双方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
2.合作意向书为双方就开展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则等需经进一步的磋商和明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双方互相支持天然气管道项目与天然气发电项目的前期研究及核准工作,争取有利的电价、电价、热价国家政策支持和地方政府政策支持。

(二)同意佛燃股份参股华电集团广东分公司在佛山市所属天然气发电项目,双方各自发挥投资、市场、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后续合作,具体投资项目以国

资委对国有企业的管理要求以及双方上级公司的投资决策意见为准,项目投资决策“一事一议”。

(三)佛燃股份综合考虑资源、管道和市场等情况,积极争取上游优质气源,优先供应华电集团广东分公司投资的天然气发电项目用气,天然气价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执行,并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实现天然气价格与管输价格相对优惠,有效降低发电项目运营成本。

3.更好地贯彻落实本协议有关事宜,双方同意建立联络机制,成立工作组,协调推进合作事宜。双方定期召开联络会议,及时通报项目进度和重要节点安排,并建立工程报表制度,及时就电源及天然气管输项目进行沟通,确保保燃、